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福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会议提名事宜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如王福海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则补选王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福海先生(简历附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王福海先生简历

王福海,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3年获浙江大学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获复旦大学化学博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在上海明诚创新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今,在盟科药业担任上海明诚创新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在MicroRx(HK) Limited任职董事;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以及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在上海盟科医药(香港)有限公司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福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00,029股股份,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寒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4、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同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4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5、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履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批准公司按照作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履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5年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7、2025年3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完成该部分股份归属的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3月25日上市流通。

8、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批准公司按照作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履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6年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期内,首次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2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20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或主动放弃本次归属;20名激励对象于2024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C”,其在本次归属项下对应的个人考核层面的归属系数为5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177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2亿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177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2亿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履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批准公司按照作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履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5年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7、2025年3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完成该部分股份归属的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3月25日上市流通。

8、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批准公司按照作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履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6年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经营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作废条件,832,871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获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履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郭翠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翠女士(简历附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10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46号)同意注册,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共发行4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

公司股东航新科技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科技”)合计认购“瑞科转债”1,004,940张,占发行总量的23.37%。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航新科技新发行的通知,航新科技于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瑞科转债”43.2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0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人名称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航新科技	432,000	10.06%	1,004,940	572,940
合计	432,000	10.06%	1,004,940	572,940

特此公告。

任期届满之日,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李竹女士简历

李竹,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2020年6月至2025年7月,历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833)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高级主管、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2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李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月3日发出,于2026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召集人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有效。会议与全体董事审议并决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福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竹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聘任财务负责人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竹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2,8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2,8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2,8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2,8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2,8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2,8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2,8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2,8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2,8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2,8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2,8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2,8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2,8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2,8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2,8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2,8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2,8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2,8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2,8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2,8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2,8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2,8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2,8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2,889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票数量:622,889股
- 回购股票来源: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5,521,084万股的1.5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22%;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00%;预留2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1%。

(3)授予价格:5.00元/股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9人,预留授予73人

(5)激励计划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日起12	